

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对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，准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区分应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2020年度，我局共向社会公开各类人社工作信息150余条，其中省级以上1篇，市级以上发稿10余篇，区级媒体发稿80余篇。内容涉及政策法规、经办流程和工作动态等其他需公开的各类信息。在华龙区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，我局坚持做好各阶段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招聘公告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和体检入围人员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，做到全过程公开，接受监督，赢得了社会的好评。通过信息公开，极大方便了参保人和社会各界了解人社工作和职能，增强了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地宣传了人社工作。二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，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三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。四、加强平台建设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，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。五、加强监督保障力度。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，积极争取技术和业务指导，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11月份，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组建成立后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优化、公开内容相对浅显、分析解读类信息少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发力，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成效。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。二是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列外”，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、法规、制度等内容公开、宣传和解读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。四是多管齐下，进一步加强移动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吸引更多市民关注，加强有效互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